

Newsletter:IP

卓知新论

《卓阅》知识产权专刊

2021第05期

总第05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目录

contents



金融及融资

知产动态

- 1 北京首单专利许可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启动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获表决通过 商标专用权等转让书据税率下调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中国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金融合作



创新及技术转化服务

知产动态

- 1 浙江推进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 2 浙江印发《关于加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

目录

contents



授权确认

知产动态

- 1 《科技评估通则》《科技评估基本术语》两项国家标准发布
- 2 中央发布重磅文件：对科技成果、科技奖励发布重要指示
- 3 知识产权局进一步整治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
-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官方网站发布《关于就〈商标审查审理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5 国知局：《专利申请受理和审批办事指南》
- 6 2021 最新版发布国知局统一专利业务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典型案例

- 1 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的构图理念不同，设计风格、整体外观以及相关公众的识记均有差异，且诉争商标尚未初步审定，若与他人在先商标有市场混淆可能性，他人可以另行通过异议或无效程序予以主张，因此未构成近似商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2021）京行终 1861 号】
- 2 将作品名称作为商标法在先权益保护的认定至少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一是诉争商标申请日前，该作品处于著作权保护期；二是诉争商标申请日前，该作品名称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三是相关公众易于将使用该作品名称的商品或者服务与该作品的著作权人联系在一起，容易认定该商标的申请注册已经过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或者该商标与著作权人之间存在特定联系；四是诉争商标申请人主观上存在恶意——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2020）京行终 7664 号】

目录

contents

- 3 在判断标志是否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时，应当结合以下因素进行考量：标志实际使用的方式、效果、作用，即是否以商标的方式进行使用；标志实际持续使用的时间、地域、范围、销售规模等经营情况；标志在相关公众中的知晓程度等——乐高博士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维权及保护

知产动态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始受理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 2 最高院批复明确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滥用权利的原告赔偿被告合理开支问题
- 3 豫晋鄂皖湘赣签署《中部六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协议书》
- 4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
- 5 国知局：对因专利侵权纠纷而引发的专利无效案件优先处理

目录

contents

典型案例

- 1 人民法院判定商标平行进口是否构成侵害商标权时，应当坚持以商标基本功能是否遭受破坏、商品使用行为是否容易导致混淆误认以及是否会使得商标的质量保证功能受到损害进而影响商誉为判断标准——上诉人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百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020）粤73民终1944号】
- 2 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实用艺术作品，界定为具有实际用途、实用性与艺术性能够相互分离、富有审美并具有较高艺术高度的艺术作品，“实用艺术品”至少应符合一般美术作品对独创性的要求，其艺术造型部分的独创性应达到能体现出作者独特的创造力和个性化表达的审美高度——捷豹路虎有限公司与北京达畅陆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江铃控股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2019）京73民终2034号】
- 3 商业诋毁案件中，经营者故意将未定论的状态作为已定论的事实来进行宣传散布，误导公众产生误解，造成竞争对手商誉贬损，亦属于捏造、散布虚伪事实的行为——浙江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巴赫厨具有限公司、浙江中康厨具有限公司商业诋毁纠纷案【（2021）浙民终250号】姚某婷、姚某鸣、连某晟，原审被告金某奉侵害作品署名权、改编权、摄制权纠纷案



金融及融资

知产动态

1 北京首单专利许可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启动

2021年6月1日，作为北京首单专利许可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中技所-中关村担保-长江-1-10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正式启动。北京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张劲松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

张劲松在致辞中表示，本次推出的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填补了北京地区以专利作为底层资产的证券化产品的空白，对于进一步挖掘北京地区企业的知识产权价值，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推动北京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北京将进一步挖掘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价值，探索科技成果资本化的路径，促进技术和资本要素融合发展，打造开放、多元、融合、高效、共赢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交易与运营体系，助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北京“两区”建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获表决通过 商标专用权等转让书据税率下调

2021年6月10日下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其中，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转让书据税率下调至价款万分之三，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印花税将取消。

此次通过的印花税法将“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的印花税，由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规定的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贴花降至万分之三，以此落实减税降费，支持创新发展，鼓励知识产权实施应用。印花税法规定的转让包括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此外，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规定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按件贴花5元在此次通过的印花税法中取消。

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中国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金融合作

2021年6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银行在京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与中国银行董事长刘连舸出席签约仪式并致辞。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赵刚和中国银行副行长王伟代表双方签署合作协议。

仪式上，申长雨和刘连舸共同为“知识产权融资创新实验室”揭牌。王伟介绍了中国银行知识产权融资工作情况，赵刚介绍了双方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并共同发布了中银“惠如愿·知惠贷”产品。据悉，双方将在政策研究、数据共享、产品研发、信息化支撑、业务探索、宣传推广等6个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并共同设立实验室合作开展课题研究与产品研发。“知惠贷”产品将为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全链条场景化应用方案，目前已在22家分行开展试点。

 创新及技术转化服务

知产动态

1 浙江推进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行动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2021年6月初，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联合省财政厅制定了《浙江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行动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用三年时间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行动，促进浙江省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根据方案安排，浙江计划通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交易政策体系，健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的政策扶持体系等一系列配套政策措施来有效激发专利技术创造和运用的潜在资源。力争通过三年时间推动构建专利技术向中小微企业转移转化的市场机制和公共服务机制，从而形成创新资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高水平动态平衡格局，实现省科技创新与中小微企业成长深度融合。

2 浙江印发《关于加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

2021年6月17日，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人社厅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推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意见》明确，自2021年7月7日起，浙江将启动实施包括4个方面共15条改革举措：一是强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导向，重点是强化需求导向，建立高校院所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对拟申请专利的技术进行评估；二是健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重点是强化激励，赋予科技成果转化自主权、收益权、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贡献人员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七十，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不低于百分之五；三是完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重点是完善交易体系，建设全省统一的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发挥高校院所技术转移联盟作用，壮大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四是完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配套体系，重点是管理制度改革，包括科研人员兼职报酬不受所在单位绩效总额限制等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建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科技成果报告制度和尽职免责机制等。

IP 授权确认

知产动态

1 《科技评估通则》《科技评估基本术语》两项国家标准发布

2021年5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21年第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由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牵头起草的《科技评估通则》（GB/T 40147-2021）和《科技评估基本术语》（GB/T 40148-2021）两项推荐性国家标准正式发布，并将于2021年12月1日开始实施。

《科技评估通则》标准规定了科技评估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准则、程序及评估活动的要素与要求。《科技评估基本术语》标准定义了科技评估领域常用的80个术语。这两项标准是科技评估领域重要急需的基础标准，对于建立健全科技评估标准体系、推动科技评估行业高质量高效能发展、支撑我国科技创新具有重大意义。

2 中央发布重磅文件：对科技成果、科技奖励发布重要指示

2021年5月2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习近平在主持会议时强调，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要用好科技成果评价这个指挥棒，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会议强调，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要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要加快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要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特点、要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要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

3 知识产权局进一步整治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

2021年5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14个省（市）知识产权局举行行政指导会，进一步规范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74家专利代理机构代表参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今年初通报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排查情况显示，通过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占比较高，涉及代理机构1400余家。

会议要求，相关代理机构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迅速开展三期整改：首期整改须在一周内完成，对照相关法规政策，全面排查本机构存在的违法违规和不规范代理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签署《诚信合规经营承诺书》；中期整改须在一个月内即6月底前完成，对本机构代理的在审专利申请再次进行全面、深入的自查，对于确属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积极协调、配合申请人尽快撤回；末期整改须在三个月内即8月底前完成，要求各代理机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控等制度，加强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监控和管理，树立高质量发展导向，全面规范自身代理行为。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官方网站发布《关于就〈商标审查审理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21年6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商标审查审理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21年7月12日前围绕《标准》的修改完善提出具体意见。

《标准》新增商标形式审查和事务工作审查标准，对商标审查审理的形式审查和事务工作进行系统、全面的梳理。新增内容共涉及五个部分：一是商标申请形式审查部分，明确了形式审查一般性要求，细化了注册、异议、评审、撤销等商标各项业务形式审查工作标准。二是商品服务和商标检索要素分类部分，主要规定了商品服务分类、商标文字检索要素分类、图形要素分类以及其他检索要素分类。三是商标后续其他业务的审查部分，主要明确了商标续展、变更、转让等程序的审查标准。四是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审查部分，主要说明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异议以及后续业务等各项业务审查标准。五是商标申请事务处理部分，对商标费用、文件送达、商标档案、商标公告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标准》修改完善商标审查审理实体性标准，落实法律法规修改配套要求。共涉及六个方面：一是新增“概述”章节，明确了商标审查审理原则、范围和基本概念。二是在部分章节新增“释义”内容，增强实体性审查标准对应法律条款立法意图的说理性和指导性。三是新增关于商标法第四条的审查审理标准，明确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的适用要件、考虑因素和适用情形。四是修改完善商标法其他法律条款适用标准，包括有关禁止注册、禁止使用条款的适用情形，商标相同、近似的判定标准和考虑因素，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商标的显著性判定标准等。五是进一步明确了标准执行一致和个案审查相结合的实践要求，对不同审查环节标准适用特别情形的个案考虑因素进行了说明。六是注重增强标准指导性，嵌入指导案例，并增加图例，辅以相关注释说明。

5 国知局：《专利申请受理和审批办事指南》2021 最新版发布

2021 年 6 月，国知局公布 2021 最新版《专利申请受理和审批办事指南》，对专利申请受理和审批、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审批、费用减缴请求审批、优先权、电子申请等进行了明确。

2021 版的《指南》相较 2019 年版进行了一定的修改，包括：第三部分 费用减缴请求审批；第五部分 恢复权利请求审批；第七部分 权属纠纷中止程序请求审批；第十部分 要求优先权声明的审批；第十二部分 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及颁证；第十八部分 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第十九部分 查阅复制专利申请案卷；第二十部分 优先权文件数字接入服务（DAS）；第二十一部分 中欧优先权电子交换；第二十四部分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此外，2021 版《指南》新增了第二十五部分协助执行财产保全的有关规定。

6 国知局统一专利业务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 8 时起，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专利业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相关咨询电话统一调整为 010—62356655。

原专利业务相关咨询电话 62085500、62088476、62088300、62088119、62088070、62086383、62084282、62084051、62084058、62088216、62088351、62084275、62084704 继续保留使用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之后不再继续提供咨询服务。

 授权确认

典型案例

1 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的构图理念不同，设计风格、整体外观以及相关公众的识记均有差异，且诉争商标尚未初步审定，若与他在先商标有市场混淆可能性，他人可以另行通过异议或无效程序予以主张，因此未构成近似商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2021）京行终 1861 号】

案情简介：诉争商标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申请注册的 26522076 号图形商标，引证商标四为安德阿镞有限公司（安德玛）已注册的第 8541511 号图形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诉争商标指定使用在智能手机、网络通讯设备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在其余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一审法院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四构成近似，故不支持华为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则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四的构图理念不同，设计风格、整体外观以及相关公众的识记均有差异，未构成近似商标，判决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针对第 26522076 号图形商标提出的驳回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等。

2 将作品名称作为商标法在先权益保护的认定至少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一是诉争商标申请日前，该作品处于著作权保护期；二是诉争商标申请日前，该作品名称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三是相关公众易于将使用该作品名称的商品或者服务与该作品的著作权人联系在一起，容易认定该商标的申请注册已经过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或者该商标与著作权人之间存在特定联系；四是诉争商标申请人主观上存在恶意——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2020）京行终 7664 号】

案情简介：2017 年 10 月 13 日，第三人大神时代公司申请注册第 41 类“巫颂”商标。中文在线公司以该商标侵犯在先权利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局提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维持。中文在线公司不服裁定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中文在线公司的诉讼请求。中文在线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撤销一审判决，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异，未构成近似商标，判决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针对第 26522076 号图形商标提出的驳回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等。

3 在判断标志是否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时，应当结合以下因素进行考量： 标志实际使用的方式、效果、作用，即是否以商标的方式进行使用；标志实际持续使用的时间、地域、范围、销售规模等经营情况；标志在相关公众中的知晓程度等——乐高博士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案情简介：乐高集团将第 34022807 号立体商标（简称诉争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第 28 类“玩具、玩具积木”等商品上。国家知识产权局以诉争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缺乏作为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为由，驳回其注册申请。乐高集团遂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商标驳回复审行政诉讼，并指出诉争商标本身具有显著性，即使商标本身不具备显著性，但通过原告的大量使用，诉争商标已具有显著性，应当予以核准注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维权及保护
知产动态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始受理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2021年6月1日起,《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正式开始实行,根据《办法》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开始受理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并将请求材料寄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寄出的邮戳日为行政裁决请求日。

《办法》要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专利侵权纠纷:(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严重影响行业发展的;(三)跨省级行政区域的重大案件;(四)其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对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进行行政裁决的,除应当符合前述情形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一)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二)有明确的被请求人;(三)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四)人民法院未就该专利侵权纠纷立案。

2 最高院批复明确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滥用权利的原告赔偿被告合理开支问题

6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被告以原告滥用权利为由请求赔偿合理开支问题的批复》。该司法解释同日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在批复中表示,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被告提交证据证明原告的起诉构成法律规定的滥用权利损害其合法权益,依法请求原告赔偿其因该诉讼所支付的合理的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开支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也可以另行起诉请求原告赔偿上述合理开支。

3 豫晋鄂皖湘赣签署《中部六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协议书》

2021年6月1日，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以下简称中部六省）知识产权局在山西太原签署《中部六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协议书》。

《中部六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协议书》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设立六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工作领导小组，构建涵盖中部六省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在案件线索移送、协助调查执行、联合执法保护、协作互认共享等方面实现执法互助、监管互动、信息互通、经验互鉴等。

4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

2021年6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规则》是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首部指导全国法院开展在线诉讼工作的司法解释，将于2021年8月1日起施行。首先，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时限查办涉驰名商标案件。

《规则》共三十九条，内容涵盖了在线诉讼法律效力、基本原则、适用范围、适用条件，以及从起诉立案到宣判执行等主要诉讼环节在线程序规则，为各方诉讼主体参与在线诉讼提供明确的程序指引。《规则》在内容上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的特色和亮点。一是首次确立了在线诉讼的基本原则。二是明确了电子化材料的效力和审核规则。三是确定了区块链存证效力范围和审查标准。四是系统建立了在线庭审规范。五是确认了非同步审理机制效力。六是细化完善了电子送达规则。

5 国知局：对因专利侵权纠纷而引发的专利无效案件优先处理

2021年6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6494号建议答复的函”。就进一步修改完善专利法律制度、专利诉讼周期长的问题、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及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四个方面进行了答复。

答复中提到：按照现有专利制度设置，专利侵权案件不会因无效程序而一概中止审理。目前，我国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周期为5个月左右，已经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建立了无效案件快速处理通道，对因专利侵权纠纷而引发的专利无效案件优先处理，有针对性地提升审查效率。

 维权及保护

典型案例

1 人民法院判定商标平行进口是否构成侵害商标权时，应当坚持以商标基本功能是否遭受破坏、商品使用行为是否会导致混淆误认以及是否会使得商标的质量保证功能受到损害进而影响商誉为判断标准——上诉人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百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020）粤73民终1944号】

案情简介：百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东方科苑公司进口的啤酒商品侵犯百威公司享有的商标权利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涉案商标，并销毁全部进口侵权产品，赔偿经济损失及支出50余万元。一审法院判决东方科苑公司构成侵权并赔偿20余万元。东方科苑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广东知产法院经审理后改判，撤销一审判决，驳回百威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2 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实用艺术作品，界定为具有实际用途、实用性 与艺术性能够相互分离、富有审美并具有较高艺术高度的艺术作品， “实用艺术品”至少应符合一般美术作品对独创性的要求，其艺术造型部分的独创性应达到能体现出作者独特的创造力和个性化表达的审美高度——捷豹路虎有限公司与北京达畅陆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江铃控股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2019）京73民终2034号】

案情简介：2014年7月25日，捷豹路虎公司向江铃陆风公司发送律师函，认为其即将发布的“陆风X7”汽车外观与“揽胜极光”汽车外观非常近似，侵害了捷豹路虎公司的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并于2016年提起侵权诉讼。一审法院北京朝阳法院认为，“揽胜极光”汽车外观在线条、色彩、造型等具体表达仍不足以达到美术作品独创性的最低要求，一般公众更多地将其视为工业产品而非艺术作品，因此不构成著作权侵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同样认为，“揽胜极光”汽车外观未达到美术作品应具备的独创性的标准，因此不构成美术作品，当然也就不属于实用艺术作品，不构成著作权侵权，维持一审判决。

3 商业诋毁案件中，经营者故意将未定论的状态作为已定论的事实来进行宣传散布，误导公众产生误解，造成竞争对手商誉贬损，亦属于捏造、散布虚伪事实的行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巴赫厨具有限公司、浙江中康厨具有限公司商业诋毁纠纷案【（2021）浙民终 250 号】

案情简介：2019 年 10 月 21 日，康巴赫公司在《羊城晚报》及官网《声明》，斥责苏泊尔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盗用康巴赫‘蜂窝不沾专利技术’并仿造、销售侵权产品，严重损害了康巴赫的合法权益。2019 年 11 月 21 日，苏泊尔公司正式提起诉讼，指控巴赫公司前述行为构成商业诋毁，索赔 1500 万元。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巴赫公司构成商业诋毁，应当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责任。6 月 2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定康巴赫商业诋毁成立，须公开道歉并赔偿 300 万元。

联系我们

《卓知新论》为卓纬定期发布的知识产权电子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如需咨询相关法律问题或了解更多信息，敬请联系卓纬知识产权部。



孙志峰 合伙人

专业领域：商标、专利、著作权、不正当竞争、商誉侵权

电 话：+86 10 8587 0068

电子邮件：zhifeng.sun@chancebridge.com



从事法律实务 16 年。法官阶段从事民商事审判 8 年，年均结案 400 件左右，并在刑庭、研究室等法院宏观及微观部门任职，精通审判实践，熟悉裁判思维；律师阶段就职于国内顶尖知识产权团队，熟悉商标、专利授权确权及各类知识产权行政、民事诉讼实务，近 4 年年均代理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始终保持百件左右，所代理的案件遍及最高法院及 20 个省的高院、中院，拥有非常丰富的诉讼经验。



赵洁 资深顾问

专业领域：知识产权

电 话：+86 10 8587 0068

电子邮件：jie.zhao@chancebridge.com



赵洁顾问专业领域为知识产权，获专利代理人资格，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工作 13 年，先后担任机械部专利审查员、审业部中心质检员、机械部副室主任、机械部室主任等职，为新审查员课程教师、专利局专利法后备教师、专利局审协中心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北京中心涉外交流后备师资人才。现为卓纬知识产权部顾问。赵洁顾问具有多年丰富的专业经验，曾参与发明专利复审、实审、案件指导数百件，同时拥有多年专利课题研究和授课经验。



班轲 律师

专业领域：知识产权、争议解决

电 话：+86 10 8587 0068

电子邮件：ke.ban@chancebridge.com



班轲律师具有工学和法学教育背景，先后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北京大学，执业律师、专利代理师。

主要从事民商事争议解决、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专利商标分析布局、投融资等法律服务。曾先后任职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台一国际专利商标法律事务所，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中国电建集团等多家大中型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李素素 律师

专业领域：著作权、商标、专利

电 话：+86 10 8587 0068

电子邮件：susu.li@chancebridge.com



李素素的执业领域主要集中在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领域，在知识产权侵权等领域曾为多家客户提供法律服务。



魏子越 律师助理

专业领域：知识产权

电 话：+86 10 8587 0068

电子邮件：ziyue.wei@chancebridge.com



魏子越是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的律师助理，执业领域主要集中在著作权、专利及商标领域。

卓纬知识产权部由国内顶尖知识产权专家学者、业绩骄人资深律师所组成，团队经验丰富，特点突出，能够结合企业商业规划寻求更加符合商业利益的途径和策略。我们服务过的客户不仅有跨国企业集团、行业翘楚，也有创新主体、中坚力量，其中不乏新加坡南洋理工、美国康奈尔大学、万达、联美、清华同衡、狼人杀、中国电建、百合佳缘、燕之坊等盛名卓著的领军者，一些诉讼案例还被载入中国法院典型案例或省级十佳案例。2020年卓纬知识产权团队更是发布了《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知识产权审查分析报告》《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汇编》等系列专业报告，取得了客户和行业专家的普遍认可。

法律服务内容：

知识产权维权和争议解决

- 专利、商标、著作权的行政维权
- 专利、商标、著作权的争议解决
- 域名争议解决
- 不正当竞争争议解决

知识产权运营和管理

- 知识产权布局和战略规划
- 商标、专利授权和确认
- 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和其他交易
- 知识产权合规审查

《卓知新论》编辑部

主编：孙志峰 班珂

排版：林玉瑶 沈祖玉 陈雨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